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482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0 年 4 月 29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市政大樓 N213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局長劉奕霆

紀錄：傅武嫦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副局長李麗珠 主任秘書蕭君杰 專門委員沈永華 專門委員江春慧(公假)
行銷科長王大同 發展科長洪梅雲 產業科長闕玉玲 出版科長謝佩君
旅遊科長朱品澤 行政科長葉煥輝 視資室主任彭議霆(杜京珊科員代)
電臺臺長陳慈銘 秘書室主任王施佳 會計室主任林佳樺 秘書陳木松
股長陳其睿 專員翁榕瑁 輔導員葉冠廷 研究員張君潔 研究員任立美

五、指裁示事項：

- (一)有關城旅科「長青樂活遊—臺北&竹東客家懷舊」試辦遊程(二日遊)，請儘速辦理變更契約事宜。
- (二)為因應議會開議期間，即日起請各科室的研考人員定時查詢議會案件管理系統，下載各科室所屬的索資題目，並督促同仁儘速於系統內成案與完成回覆。
- (三)本局為 2023 年臺灣燈會主要辦理機關，目前已開始辦理相關作業，為使業務的推動順暢，由本人擔任 2023 年臺灣燈會執行秘書；李麗珠副局長擔任副執行秘書，分為三組(主政科室)與督導長官：(1) 整體規劃組—發展科、組長蕭君杰主秘、副組長洪梅雲科長；(2) 宣傳行銷組—行銷科、組長沈永華專委、副組長王大同科長；(3) 行政事務組—出版科、組長江春慧專委、副組長謝佩君科長。另，各科室應相互支援，如需協調，應儘速請督導長官進行溝通，目前需先將 2023 臺灣燈會期程、計畫、與預算分配等前置作業順利完成。

六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10 分